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會員入會申請、復會審查及會籍管理辦法

一、資格與對象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五款制訂。

本會會員資格、會員類別、會員權利、入會費（於首次入會時收取）及常年會費等均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二、入會申請：

本會入會申請審核於每年四月與十一月舉行。凡認同本會宗旨，且具備本會章程所定條件之畫廊，如申請入會，得檢附下列資料，填妥入會申請表格（如附件一）及推薦函（如附件二）並蓋用公司、機構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章後，以雙掛號郵寄至本會；本會收到申請資料先與申請者聯繫確認，俟本會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入會。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 入會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2. 五份正會員推薦函（如附件二，建議正會員推薦時應親訪或確認申請資格）。
3. 畫廊所屬之公司登記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最近一年所舉辦之展覽畫冊或 DM 三份以上（不同展覽各一份）。
5. 展覽場地及活動相片數張。

本會每年申請截止時間：上半年度 / 3 月 20 日、下半年度 / 10 月 20 日

三、入會審查

本會依章程所定資格審查入會時，申請者應配合辦理相關程序，並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因涉及審查保密原則，本會恕無法提供不通過之具體原因。

四、復會審查

會員經暫停會籍、自行退會或除名出會，而欲依本會章程規定申請復會者，應提交復會申請書及申請入會時應附文件，並補繳暫停會籍、退會或出會期間之全額會費，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回復會籍，

其相關審查作業依本辦法施行。

五、會籍管理

1.本會得維護會員會籍資料正確性，會員如有名稱、負責人、地址等變更情形，應通知本會。

2.本會會籍不得轉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會籍延續：

(1) 公司組織變更，例如：由股份公司變更為有限公司，或由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公司。獨資或合夥變更為公司，且原畫廊負責人繼續擔任公司負責人者，亦同。

(2) 原具備會員資格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的併購後，其法人格消滅，而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經消滅公司及新成立之公司共同書面聲明由新成立之公司行使及負擔會員權利義務者。

(3) 原具備會員資格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的分割後，將其經營畫廊之全部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經原具公司及受讓公司共同書面聲明由既存或新設公司行使及負擔會員權利義務者。

(4) 其他特別情形，經會員提出申請，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六、生效

本辦法條文之新增、修訂、刪除應經經理監事會決議，並於決議通過日起施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 中文名稱		中文地址			電 話	傳 真
團體 英文名稱		英文地址			E-mail	網 址
負責人	姓 名	職 稱	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負 責 人 學 歷	
負 責 人 經 歷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商業／營業登記證照字號 (擇一)		發 證 機 關	營 業 項 目	
代 理 藝 術 家						
申請單位：(畫廊名稱／營利事業登記名稱) 負責人： *部分免填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會 員 號 碼	*入 會 日 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入會推薦書

受推薦畫廊：_____

推薦畫廊：_____（須具畫廊協會正會員資格）

負責人：_____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入會推薦書

受推薦畫廊：_____

推薦畫廊：_____（須具畫廊協會正會員資格）

負責人：_____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入會推薦書

受推薦畫廊：_____

推薦畫廊：_____（須具畫廊協會正會員資格）

負責人：_____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入會推薦書

受推薦畫廊：_____

推薦畫廊：_____（須具畫廊協會正會員資格）

負責人：_____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入會推薦書

受推薦畫廊：_____

推薦畫廊：_____（須具畫廊協會正會員資格）

負責人：_____

推薦理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